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），供应商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明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宁明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城镇第一中学等14个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明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城镇第一中学等14个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单位为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5954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1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单位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注: 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真实有效,接受社会监督。